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连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连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聂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让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李林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聂宇女士、让辉先生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连菲	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	2026年8月3日	2027年6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财务官)、 副 总 经 理						承诺，但 不属于增 持承诺
--	---------------------	--	--	--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连菲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连菲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连菲女士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连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连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宋亮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林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聂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聂宇女士（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副总经理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让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让辉先生（简历见附件3）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1:

李林先生简历

李林先生：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 年 6 月加入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同时担任深圳市高性能冠脉精准介入创新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4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聂宇女士简历

聂宇女士：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天津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持有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等专业资质。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天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3:

让辉先生简历

让辉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体系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部门营销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内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让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